

2013年四月一日

最大的引力

耶穌說：“人子的榮耀的時候到了。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...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。”（約一二：23-32）

耶穌面對將要臨到的十字架，醜惡可怕的十字架，說出這樣的話：祂把叫人望而卻步的十字架，說成吸引人，而且是具有最大的吸引力。

基督教以十字架為徽號，有悠久的傳統。到今天，許多建築上以十字架為裝飾，可以在一些家庭中看到十字架，有的人也配戴十字架；大小不同，品質有異，形式也可能稍有差別。

但在教會初期，並不是這樣。

使徒保羅說：“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，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... 釘十字架的基督，在猶太人為絆腳石，在外邦人為愚拙。”（林前一：21-24）

在猶太人觀念中，彌賽亞應該是天縱聖哲，推翻外邦人統治，解放選民，建立永恆國度。因此，一位被釘十字架，像奴隸般處死的彌賽亞，是絕不可能被接受的。約翰福音有兩處，清楚宣告耶穌是“彌賽亞，就是那稱為基督的”（約四：25 一：41）。為甚麼需要十字架？

大智若愚

越是簡單的事，越蘊藏著智慧。世人不知道十字架的奧祕。

聖經說：“這智慧，世上有權有位的人，沒有一個知道的，他們若知道，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。”（林前二：8）正是“大智若愚”。

聖經又說：“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”（林前二：9）一般都以為，這是指信的人將來永世要享的榮耀。其實，說到神的“預備”，我們都必須回到摩利亞山，那是聖殿的根基，也表明十字架：“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

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”（羅八:32）將來一切的榮耀，都是十字架救恩的附加品，就像買珍珠白白附送的匣子一樣。

辱而實榮

宗教改革期間，馬丁路德以“十字架神學”（*Theologia Crucis*）稱他的神學，與羅馬教的“榮耀神學”相對；並且說：“十字架是一切事物的標準”。羅馬教的原則和作風，是務求豪華，尊貴，以彰顯自己，滿足肉體的傾向和愛好，想著地預嘗天國，不是跟從主的道路。既失去了屬天的異象，只追求地上的榮耀，裝模作樣，以金銀朱紫為裝飾，不重視拿撒勒人耶穌的名，放棄各各他的道路，墮落成為小教閥，貪圖今生的名利，趨媚君王，無異出賣靈魂。宗教改革的副產品，從“信徒皆為祭司”，延伸為人人皆為“教皇”，使驕傲開花，結出惡果。我們應該知所警戒。

耶穌在世的時候，拒絕魔鬼的試探，不肯俯拜以得萬國榮華；他們竟然反主之道而行，忝顏事敵！但神子所行的是十字架的道路。

耶穌因所受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...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

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。（來二:9,10）

當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，有幾個希臘人來求見。耶穌說：“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！”（約一二:23）。主不以為那是甚麼殉道，而看見將來的榮耀復活；祂不是日暮塗窮，而是看到旭日燦爛。

耶穌基督作憂患之子，遭遇反對迫害，卻會歡樂。是因為祂信心的眼睛，遠見那永遠的榮耀。

失而復得

今天，我們每看見十字架，很容易想到裝飾品，無論是人身上配戴，或是室內室外的裝飾，都以為可以增進美感，或懷宗教性的敬畏。但在聖經時代對於十字架的感覺，是厭惡，是死亡。在不缺乏樹木的地區，通常是把犯人的手腕釘在一根橫木，然後升懸在削去枝葉的樹幹上。這種把人挂在樹上的行刑方式，不難使人想到同樣懸在枝頭的果子。不過，刑罰的結果是死亡。

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因祂神兒子的大能，捨去生命，又奇妙的復活了，使信祂的人，成為初熟的果子。

減而後加

如果只看十字架的橫木，自然是“一”，而十字架的完成，則顯然是“十”。在屬靈方面，也確是如此。論到十字架的意義，聖經說：

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。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。祂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，必在祂手中亨通。（賽五三：10）

不論保存得多好，倉廩中的麥子，不會增加。必須作為種子，落在地裡“死了”，才可結出子粒。這是生命增長的程序。十字架有三重效果：

“看見後裔”。正如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：你的後裔（種子）要如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那樣多。這不僅是他肉身的後裔，更必須指從耶穌基督復活而來的屬靈後裔，才真正是如繁星無法計算。

“延長年日”。在創世紀第五章，我們看見亞當後裔的悲劇，反復記載：“就死了”，除了以諾之外，連享年最長的瑪土撒拉，也不免於蹈此覆轍。惟有基督耶穌，不僅止於在世的三十三歲，祂復活回到永世與父神同其永恆，還使一切信祂的，都得永生，年日延長無盡。

“神旨成功”。耶穌基督在世的目標，是成就父神的旨意，完成人類的救恩。照聖經所說：“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”（來一0：9,10）這必須藉著祂倒空自己的愛，甘飲下苦杯，在十字架上宣告：“成了！”是照著神的定旨先見，是“耶和華喜悅將祂壓傷”，神旨意成功。

真的增長

這由死而生的經歷，由基督，傳播給祂的門徒，由一粒屬天種子麥子，奇妙的成為滿倉的麥子。

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，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因為我

們這活著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，在我們這

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這樣看來，死在我們身是發動，生卻在你

們身上發動。（林後四：10-12）

使徒有“耶穌的死”，所以能夠彰顯“耶穌的生”。耶穌的死，是十字架的功效，是舊人的死；耶穌的生，是復活的新生命，在聖徒的身上實現。作生意的人，越活躍越好，憑自己的舊生命，可以亨通。不過，如果論“耶和華所喜悅的事”，完全是另一回事。作主的工作，必須要先死。使徒保羅說：“你所種的，若不死，就不能生。”（林前一五：36）這是農耕的原則，是個人生命的原則，也是死而復活的主工作的原則。

有些似是跟從主的人，甚至可能經過神學造就，授官任職的宗教人，卻是“生”的：活生生的舊人，或半生不熟的基督徒，有的只為混飯吃，卻是靠自己，為自己，他生活的目標，走遍海洋陸地，就是為了誇自己，在他身上看不出有死的效果；不論是甚麼人才，怎麼的聰明幹練，善於肆應，不論有多少財富，總不能長進，總不能結出永存的真正果子。且看復活的主描述年輕的使徒彼得，“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”，何等的英風豪氣！不過，那是他的作為，並非真箇跟從主；只是到“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”（約二一：18），看來英風消逝，豪氣喪盡，只剩下洩氣，“自己”死透，卻能夠結果子榮耀神：自己衰微，主才顯大，增長。這在他身上，看見個人屬靈生命的增長，惟有這樣的人，才可以真箇帶領教會增長。使徒如此，我們小信徒，自然也都適用同一原則。

感謝主，十字架完成了救贖，顯明了生之奧祕。願作主門徒的人，得聖靈光照，明白真理，肯跟從主行十字架的道路，肯落，降低，隱藏，埋葬在地裡死了，成為復活的麥子，結實直到永生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